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汨林罚决字（2026）第 D-010 号

被处罚人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身份证号码 \ 工作单位 \

现住址 \

被处罚单位名称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屈子祠镇新义村村民委员会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544300 68XK

法定代表人 廖和清 职务 党支部书记

单位地址 屈子祠镇新义村

经查明，你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6 月期间，未办理使用林地手续，擅自在汨罗市屈子祠镇新义村枫树片一队范围内，小地名“花屋塘”山上占用林地修建篮球场与沥青道路致使林地毁坏，经查实：地类：1 号小班为乔木林地，2 号小班为一般灌木林地；森林类别：1、2 号小班为商品林（地）；林地面积：1 号小班 0.0075 公顷，2 号小班 0.1224 公顷，合计 0.1299 公顷（共折 1.9485 亩，1299 平方米），破坏情况：1、2 号小班造成林地林业种植条件严重毁坏。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属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当事单位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屈子祠镇新义村村民委

共三联 第一联 附卷

员会法人代表询问笔录，相关知情人的证人证言，身份证等复印件。

证明：当事单位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没有办理使用林地手续占用林地修建篮球场与沥青道路的违法事实。

证据二：林业技术调查意见书、林地位置图。

证明：破坏林地地类、森林类别、林地面积和林地破坏情况及破坏林地位置。

证据三：破坏林地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照片、林权证明等。

证明：现场情况和林地权属情况。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其一，关于当事单位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规定，当事单位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屈子祠镇新义村村民委员会占用林地修建篮球场与沥青道路破坏林地，没有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且未办理使用林地手续，违反了本法该条款。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



款。该案应根据本法该款处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分则序号 12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轻微情形档次中具体情形“擅自将商品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 2 亩以下的或擅自将公益林改为非林地，面积 1 亩以下的或擅自将包含公益林和商品林的林地改为非林地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8 号）第一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两者数量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 20% 以下的”，一般裁量阶次“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0.3 倍以上 0.6 倍以下的罚款”

本案法定情节：地类：1 号小班为乔木林地，2 号小班为一般灌木林地；森林类别：1、2 小班为商品林（地）；林地面积：1 号小班 0.0075 公顷，2 号小班 0.1224 公顷，合计 0.1299 公顷（共折 1.9485 亩，1299 平方米），破坏情况：1、2 号小班造成林地林业种植条件严重毁坏。

本案酌定情节：当事单位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屈子祠镇新义村村民委员会法人代表，主动交代自己的违法事实，能积极配合本机关的调查，修建篮球场与沥青道路是为村集体公益事业，其所在村组的村民也都自筹资金义务参与建设，并希望林业部门从轻处理。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分则序号 12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轻微情形档次中

具体情形“擅自将商品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2亩以下的或擅自将公益林改为非林地，面积1亩以下的或擅自将包含公益林和商品林的林地改为非林地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8号）第一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两者数量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20%以下的”，一般裁量阶次“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0.3倍以上0.6倍以下的罚款”。《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的通知》（湘林法〔2023〕6号）文件：“恢复植被”所需费用执行标准：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法标准：3.7万元/亩（55.5元/平方米）。

综上，本机关认为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屈子祠镇新义村村民委员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占用林地修建篮球场与沥青道路致使林地毁坏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单位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屈子祠镇新义村村民委员会限期于2026年12月30日前将破坏的1299平方米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参照《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分则序号12的规定，依据《湘林法》【2023】6号文件计算出该破坏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

号小班为乔木林地： $75\text{ m}^2 \times (55.5 + 10) = 4912.5$ 元；2号小班为一般灌木林地： $1224\text{ m}^2 \times (55.5 + 6) = 75276$ 元；共计 80188.5 元，综上，对违法当事单位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屈子祠镇新义村村民委员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0.3 倍的罚款，计罚款贰万肆仟零伍拾柒元整（小写：24057 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单位（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汨罗支行（账号：190706082 35）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汨罗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 岳阳市君山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